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獨立董事及執行長、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經理人之選任標準，據以遴選、審核及提名候選人。
- 二、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會績效評估。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被提名人具備條件)

本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 二、依據前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四、依據第一款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評估適任之人選，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之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

第六條 (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

二、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三、逐年進行各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其成員之績效評估，向董事會報告。

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第七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十條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九條 (決議方式與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於履行第四條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中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規定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前項委任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執行職務之情形、受委任者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應於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中揭露。

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三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訂定與修正日期)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